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0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

增编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1. 在2010年10月19日和20日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b)，标题是“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支助受害人、保护证人、受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支持执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其它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5）；

(b) 人口贩运工作组的活动：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CTOC/COP/2010/6）；

(c) 秘书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CTOP/COP/2010/11）；

(d)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独立评价的初步结果（CTOP/COP/2010/CRP.3）；

(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P/COP/2010/CRP.4）。

2. 人口贩运工作组主席提交了该工作组的报告（CTOP/COP/2010/6）。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4. 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
5. 会上发言的还有智利（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联合国中会员国）、克罗地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挪威、墨西哥、肯尼亚和智利的代表。签署国日本作为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 无国界律师以及全球打击贩运妇女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7. 一些发言者提到人口贩运是一种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对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产生同样影响，因此需要采取兼顾刑事司法方面和人权问题的总体办法。据指出，综合办法应当处理根源问题以及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的需求方。
8.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在国家一级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¹以及通过相关立法。其它行动包括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对贩运活动受害人采取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办法、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发展双边和区域协议，以及建立贩运受害人支助机制，考虑到受害人在遣返和重新融入过程中的需要。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扣押和追回资产将其用于支助受害人的重要性，包括建立赔偿基金。
9. 发言者强调需交流良好作法，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收集贩运人口罪的数据，以便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对策。几位发言者着重指出对人口贩运定义以及与此有关的概念（如剥削）的理解不够充分。
10.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加强国与国之间以及所有利害相关方之间各个层面工作的协调。
11. 一些发言者提出制定一项有效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计划，以便支持执行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为此建议延长人口贩运工作组的任务期，以便能够制定这项执行该议定书的计划。在这方面，工作组的建议也受到欢迎。一些发言者指出，《人口贩运议定书》构成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全面斗争的路线图。据指出，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可以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提供一个良好的支助平台。
12.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发言者还指出了为确保其工作的可持续性而在对其评估的基础上延长该举措并讨论其管理和治理问题的可能性。还建议为区域活动和受害人支助结构提供更多资金。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的作用。发言者表示赞赏该办公室所开发的各种工具以及本国政府该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